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4—007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了《长电科技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44,870,957.47 元，实现净利润-48,010,639.09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4,195,621.5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6,184,982.42 元。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853,133,6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2,797,004.15 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不送红股。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关于对汽车用功率驱动混合集成电路技改扩能的议案

因市场对汽车用功率驱动混合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有较大需求，故公司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扩能。经公司专业人员测算，该项目改造需新增投资 5,3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含引进设备款 5,023 万元（用汇 797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357 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款全部由企业自筹。该项目实施达标后，预计新增产品年销售收入 5,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利润 4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投资回收期 5.9 年。本项目投资收益是根据目前该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和毛利水平测算得出，不构成盈利预测。项目实际结果存在着经营环境改变、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因此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2、对位于江阴城东厂南区新建一期厂房进行第一期净化装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保障 MIS 材料厂及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公司拟在 2014 年度对位于江阴城东厂南区新建一期厂房进行第一期净化装修。根据公司相关部门专业人员测算，第一期净化装修需用资金 16,000 万元。

本工程拟分两年实施完工，工程款按合同分期支付，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及保函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公司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及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保函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其中：

- 1、对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2、对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70,000 万元；
- 3、对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45,000 万元；

- 4、对江阴新晟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5,000 万元;
- 5、对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保函担保。

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王新潮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4 票 无反对、弃权票。关联董事王新潮、于燮康、朱正义、王元甫、沈阳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管理人,设立“中国民生银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并以该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募集的人民币 2 亿元的全部资金为公司提供理财直接融资,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融资成本参考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本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3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保理、

黄金租赁融资等，其中以黄金租赁方式融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具体融资期限、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在此范围内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远期信用证、与贷款相关的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均授权董事长签署。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2014 年度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该公司已为本公司连续审计十三年。审计人员已按证监会规定轮换。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长电科技重大决策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长电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长电科技商品类保值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